

唐前期公廩本钱的管理制度

李 锦 绣

为了弥补国家所拨经费的不足，唐前期设置了公廩本钱制度。中央和地方各单位皆可得到多少不等的钱充当本钱，放贷营利，以满足公廩之需，这种钱称“公廩本”或“借食本”。随着敦煌吐鲁番文书的不断发现，公廩本钱在唐代的普遍设置及其在唐财政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已逐渐被治史者所认识。但是，对于唐代公廩本钱的的管理及其是否形成一个自上而下、自成体系的经营机构这一问题，却至今未有人论述。这不仅是因为文献资料的缺乏，而且也是因为对唐前期公廩本钱记载较详细的《唐六典》也有错简。因此，有必要加以叙考。

一

《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凡京司有别借食本（中书、门下、集贤殿书院各借食本一千贯，尚书省都司、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台、左右春坊、鸿胪寺、秘书省、国子监、四方馆、弘文馆各百贯，皆五分收利，以为食本。诸司亦有之，其数则少），每季一申省，诸州岁终而申，比部总勾覆之。凡仓库出内（纳）、营造傭市、丁匠功程、赃赎赋敛、勋赏赐与、军资器仗、和采屯收，亦勾覆之（其在京给用，则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内，季一申之；二千里外，两季

一申之；五千里外，终岁一申之。凡质举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债过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若从《唐六典》文义看，则比部对借食本的勾检为“（京师）每季一申省，诸州岁终而申，比部总勾覆之”，对仓库出纳等的勾检则为“其在京给用，则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内，季一申之”等。但《旧唐书》四三《职官志》比部郎中员外郎职掌条未言比部对仓库出纳等的勾检时间，其叙述为：“凡京师有别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诸州岁终而申省，比部总勾覆之。”但翻检唐代史乘及出土的敦煌吐鲁番文书，笔者发现《唐六典》在“凡仓库出内（纳）”后所注的“其在京给用，月一申之”，与唐代勾检制度不符。

（一）在京给用

《唐六典》卷三金部郎中员外郎条云：“凡仓库出纳，皆行文榜，季终而会之。”金部库藏的出纳为季终勾会。同书卷二十太府寺丞职掌条云：“凡左右藏库帐，禁人之有见者。若请受输纳人名物数皆著于簿书，每月以大摹印纸四张为之簿，而丞与众官同署，月终留一本于署，每季录奏，兼申所司。”左右藏库帐虽每月一造，但每季录奏。“兼申所司”者，包括比部。《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主客郎中员外郎条云：“供客食料，以四时输鸿臚，每季勾会之。”以上史料，皆可证明，京司库藏给用等申比部勾的时间为每季。

《唐六典》、新唐志有两条史料与上引虽有出入，但还不能认为京师仓库的出纳等一切收支都为月一申比部。《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膳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尚食有猝需别索，必覆奏，月终而会之。”《唐六典》卷十二内侍省内给事职掌条载：“若有府藏物所造者，每月门司以其出入历为二簿闻奏，一簿留内，一簿付尚书比部勾之。”但是，膳部的“月终而会之”，当指膳部勾会；至于比部何时勾，则没有说明。内侍省条只说门

司以其出入历每月为二簿，并未明言每月付尚书比部勾检。据前所引史料，左右藏库帐每月为簿、每季录奏、兼申所司，而出入历与左右藏库帐的制造、录奏、付勾时间程序当为一致。

在考察了京司仓库等出纳收支的勾检情况之后，可以发现在京给用并不是月一申比部，而是季一申之。

（二）在外诸州给用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祠部郎中员外郎条载：“驾部、比部，岁会牲之死亡，输皮于太府”。比部勾诸牧监牲之死亡情况为岁会。《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员外郎条云：“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之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会计之，以长行旨为准（支度使及军州每年年终各具破用见在数申金部、度支、仓部勘会。）。”天下边军及军州的军资粮仗支用，每年年终申金部、度支、仓部（按：亦包括比部）。同书卷十九诸仓监职掌条云：“凡出纳帐，岁终上于寺焉。”太原、永丰、龙门出纳帐申司农寺者为岁终（按唐勾检制，申司农寺，兼申仓部、比部。《唐六典》此处行文省略）。

以上所说的在外诸州出纳收支等，皆每岁一会，而且其所在也并非都在五千里外。太原、永丰、龙门诸仓，离京师（长安）仅数百里。诸牧监在秦、兰、原、渭四州^①。秦州在京师西七百八十里，兰州在京师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原州在京师西北八百里，渭州在京师西一千一百五十三里，皆在二千里之内。天下边军及军州也并非都在五千里之外。《唐六典》关于在外诸州“二千里内季一申之”等的记载是失实的。在外诸司，不论距京百里千里还是五千里外，其仓库出纳，皆每岁一申比部。

我们还可以援敦煌吐鲁番文书为证。唐仪凤三年度支奏抄：

H'3. 其钦〔州〕安海〔等虽〕

4. 非所管，路程稍近，遣与桂府及钦州相知，

5. 准防人须粮支配使充。其破用见在数，与计

6. 帐同申所司②。

计帐每年一申。“与计帐同申”者，为年申也。据《旧唐书·地理志》，钦州至京师五千二百五十一里，乃在五千里之外。但仪凤三年度支奏抄又载：

- A'8. 一每年伊州贮物叁万段，瓜州贮物壹万
9. 段，剑南诸州庸调至凉府日，请委府
10. 司，各准数差官典圖领，并给传递往
11. 瓜、伊二州，仍令所在兵防人夫等防援回？任
12. 夫脚发遣讫，仰头色数具申所司。其伊
13. 瓜等州准数受纳，破用见在，年终申金
11. 部、度支。

伯三三四八背唐天宝四载豆卢军为和糴帐事上河西支度营田使牒
29—32行载：

其斛斗，收附去载冬季军仓，载支粮帐（按：当为“其斛斗，收附军仓，去载冬季载支粮帐”，可能为抄手的错误），经支度勾，并牒上金部、比部、度支讫③。

瓜州、伊州贮物，年终申金部、度支（按，亦包括比部），豆卢军从凉州领的和糴匹段糴斛斗数，亦于冬季载支粮帐后，申金部、比部、度支。按瓜州在京师西三千三百一十里，伊州在京师西北四千四百一十六里，沙州在京师西北三千六百五十里，凉州在京师西北二千一十里，皆在五千里之内，其呈比部勾的时间都为年终。由此可见，京师仓库出纳等，比部季一勾之；在外诸仓库出纳等，则年终勾之，无里数之限。《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门长庆三年六月比部奏，提到诸道“年终勾帐”，而这种在外诸司年终申勾帐之制，乃产生于唐前期。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比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京师仓库，三月一比，诸司、诸使、京都，四时句会于尚书省，以后季句前季；诸州则岁终总句焉。

新唐志所记载的勾检时间，也证实了我们的看法。

至于《唐六典》“凡仓库出纳”下注的“其在京给用，则月一申之”，是否错了呢？我以为这段注文本身并不错，但疑其错了简。此段文字应与“每季一申省，诸州岁终而申，比部总勾覆之”互换位置，也就是说月一申之与在外二千里内季一申之，所说的都不是仓库出纳，而是对公廩本钱的管理。此注下文“凡质举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债过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④明显说的是公廩本钱和高利贷的经营。再从上文对仓库出纳等在京与在外州的勾检时间来看，疑应将此注移置于“凡京司有别借食本”之后。

二

比部是唐王朝的财务审计机构，国家的一切收入支出均由比部勾检、审核。比部为什么要列有关公廩本钱的令式呢？比部对公廩本钱的给用勾检为什么比对仓库出纳等的勾检更频繁呢？于是，便涉及到唐前期财政上的一个问题。

唐时的公廩本钱普遍存在于内外诸司、州府县内，《唐六典》所记的“京司有别借食本”的数目，只是对在京诸司食利本钱的保守记录，地方上的公廩本钱数，《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记载：

天下置公廩本钱，以典史主之，收赢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赋粟者常食，余为百官俸料。京兆、河南府钱三百八十万，太原及四大都督府二百七十五万，中都督府、上州二百四十二万，下都督府、中州一百五十四万，下州八十八万。京兆、河南府县一百四十三万，太原府京县九十一万三千，京兆、河南府畿县八十二万五千，太原府畿县、诸州上县七十七万，中县五十五万，中下县、下县三十八万五千，折冲上府二十万。中府减四之一，下府十万。

这是中央对地方所置公廨本钱的原则规定。敦煌县博物馆藏唐开元地志中详细记述了各地的公廨本钱数^⑤，据马世长先生统计，地志中不全的五道公廨本钱总数为三十一万五千六百三十二贯，全国总额大约在八十万贯左右，这相当于每年一小税四十万贯的二倍，也相当于别税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数^⑥。这些惊人的数字，足以证明公廨本钱的普遍。

这种令式所规定本钱数的高利贷经营是唐公廨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各地区单位的私置本钱和自放贷也是官营高利贷普遍性的一个证明。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西州高昌县抄目历^⑦其中几行载：

4.一符，为杜成礼等捉宴设本钱，每月二日征利送州事。

11.仓曹符帖，为追十二月宴设利钱九百五十五文事。

13.都督衙帖，为史璿，李岌等欠车坊出举麦，限月内送足事。

17.一符，为州县公廨本钱，具勘申捉钱户事。

20.户曹符，为北馆出举本小麦，依前符征

大谷五七九五文书^⑧载：

1.周祝子纳上元元年长行预放縑布

2.两段，其年十月卅日，城局阙处忠抄。

3.又十一月八日纳两段，城局阙处忠抄。

4.又壹段，正月廿八日，阙处忠抄。又纳

5.壹段。三月五日，城局阙处忠抄。

大谷五八三二文书载：

1.周思温纳瀚海等军预放縑

2.布一段，其年八月十四日，里正苏孝臣抄。

宴设食利本钱属于公廨本钱的一部分，但车坊、北馆坊出举及长行预放、瀚海军预放，已不是令式中规定的公廨本钱出举了。唐的各种机构，都是出举预放的机构。唐内外诸司各机构普遍放高

利贷，便成了各机关维持本单位开支的一项办法。

这种本钱制度，在唐财政中可以说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开元、天宝以后本钱设置就更为普遍。《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新唐书》卷一三四本传略同）载：“回易陆运本钱，官收其利。”陆运也有本利问题。至于馆驿本钱^⑨、回利充和雇^⑩，也都是这种营利方法的证明。

这种普遍存在的公廩本钱是怎样管理的？从史料看，它并不象其它的财政收支有一套独立的管理机构和官吏设置。从表面上看，财务政令机关户部四曹不管公廩本钱，财务行政机关太府、司农寺不过问公廩本钱，似乎都是由诸司及州县自己所司。其实不然。公廩本钱制也有一套自上而下的管理机构和官吏设置，只不过这机构及设置湮没于其它史料中或被其主要职能所掩盖。

《宋刑统》卷二六引唐开元二十五年户部格载：“天下私质举，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可见对公廩本钱的利息率，户部是有政令限制的。当然，户部格说的只是高利贷的利息率，并不能算作公廩本钱的直接管理者。

比部郎中员外郎条记载的公廩本钱令式是别有深义的。本文第一部分已指出，比部对公廩本钱的勾检情况与对其它的“仓库出纳、营造庸市”的勾覆不同。比部将公廩本钱与季申、年终申的库藏出纳等支用分别言之，表明了比部对公廩本钱的负责情况。比部不只是内外经费收支的总勾检机构，而且在财政上，也有着同户部四曹并列的司公廩本钱及官吏月料^⑪之职。户部四曹及太府、司农两寺，着重的是对租庸调户地税及贡物的收支，而公廩本钱的特种收入，则不在户部四曹职掌之内。官营高利贷在中央没有独立的财政机构管理，而由负责勾检的比部兼司。这一方面反映了以丁身为本、租庸调收入为基础的正统的财政政策对它的轻视；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公廩本钱在唐前期实际财政事务中的重大作用。

中央对公廨本钱的管理机构为比部，诸司诸州负责经营公廨本钱者为何人呢？查内外诸司官吏，似乎没有专门司公廨本钱之人，但我们在勾官的职能中，发现其“给纸笔”的职能格外令人注意。

按唐勾检制，勾官职能为受事发辰、付事勾稽、省署抄目。这三种职能史籍中均有记叙，此不详论。但需要说明的是，勾官还有另一职能，即监印给纸笔杂用之事。《唐六典》卷三十外官县主簿职掌条载：“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监印、给纸笔杂用之事。”《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左丞条载：

“以都事受事发辰、察稽失、监印、给纸笔。”“监印、给纸笔”是否为所有勾官的共同职能呢？按《唐六典》卷一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引公式令载：“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谬，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监印之官指的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的勾官，“考其事目无或差谬”，即勾检稽失，“必书于历”，即指省署抄目后，书于抄目历者。勾官既付事勾稽、省署抄目，就必须监印。监印是各司勾官共有的职能。

史书中常将“监印、给纸笔”连书，如《唐六典》卷二六太子内官掌书条载：“掌宝及符、经籍、宣传、启奏、教学、廩赐及纸笔、监印。”内官掌书与我们论述的勾官无关，但据此可知，监印给纸笔通常为一相关职务，由一个官吏承担。给纸笔杂用之事，也是勾官的共同职能。这样，勾官的职能可概括为四种：（1）受事发辰（这种通常由一次要勾官所司），（2）付事勾稽，（3）省署抄目（以上三种由另一主要勾官负责。）（4）监印、给纸笔杂用。

论述勾官的这些职能与我们所提出的公廨本钱问题是有密切关系的。“给纸笔杂用之事”是一个省称。“给纸笔”，乃是公廨本钱的代名词。《唐会要》卷八一《考门》载：

其年（贞元元年）十二月敕，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纳银钱一千文，市笔墨朱胶等者，元置五分生利。吏部奏，见有余。自今以后，其外官京官考钱，并请敕停，依奏。

同书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载：

大历六年三月敕，军器公廨本钱三千贯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纸笔，宜于数内收一千贯文，别纳店舖课钱，添充公廨收利杂用。

前条史料讲的是吏部以考钱作为公廨本钱，五分生利、市纸笔等，后条则准确表明军器监以公廨本钱充市纸笔。“纸笔杂用之事”，是“公廨收利杂用”的代名词，负责给纸笔的官，就是负责公廨本钱支给的官，也就是说，勾官司公廨本钱。

从勾官的职掌中，可以推知勾官兼掌公廨本钱，实际诸司公廨本钱的负责人与我们的推论也是相符的。史乘中兼掌公廨本钱的官吏，可分二种类型，以下依次言之。

（一）勾官或知公廨、俸食、官厨，或给纸笔。如《唐六典》卷十三御史台主簿条载：“掌印及受事发辰，勾检稽失（兼知府厨及黄卷）。”《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御史台主簿条载：“掌印，受事发辰、覆台务，主公廨及户奴婢勋散官之职。”《唐六典》作“兼知府厨”，而《新唐书》则明言“主公廨”。

“府厨”，乃御史台公廨本钱的一个用途。《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主簿条：“掌印，勾检稽失。凡官吏之申请粮料、俸食、务在（任）、候（假）使必由之以发其事。若诸司之应供四署三监之财物器用违阙，随而举焉”。将作监勾官主簿所司的是官吏“粮料、俸食”，这是因为官吏尤其是吏的食料，是公廨本钱的主要支出项目。黄文弼先生著《吐鲁番考古记》图版二七至三十载“开元十六年六月西州虞候司及法曹请料纸案”，判官为“录事参军沙安”，可见州负责给料及纸笔之人为勾官录事参军。又

《新唐书》卷四九上《百官志》十六卫录事参军条云：“掌受诸曹及五府、外府之事，勾稽、抄目、印，给纸笔”，这也是勾官掌给纸笔事的例证。御史台主簿、将作监主簿与十六卫、州录事参军都是勾官，他们或知府厨，或司粮料俸食，或给纸笔，反映了勾官司公廩本钱的特征。

（二）判官在兼勾官的同时，兼给纸笔及市易、公廩。如《唐六典》卷二五折冲府官：“兵曹一人，判府事，付事勾稽，监印，给纸笔”。“兵曹，掌兵吏、粮仓、公廩、财务、田园、课税之事，与其出入勾检之法。”同书卷三十外官镇仓曹：“掌仪式、仓库、饮膳、医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监印、给纸笔、市易、公廩之事。”折冲府兵曹参军、镇仓曹参军，从设官来讲是判官，由于他们又兼勾检，因此勾官所司公廩本钱之职也由他们承担。

由上可见，内外诸司负责公廩本钱经营的为两种人：一种为各司勾官，这在唐制中普遍存在，另一种为当司判官兼勾官。司公廩本钱事又可以被称为“知府厨”、“公廩”、“官吏粮料、俸食”、“给纸笔杂用之事”。

诸司勾官是当司公廩本钱的负责人，这一点对我们理解唐代的勾检制及设官分职、公廩本钱的作用等都很有意义。唐所设基层勾检官吏，并不只在受事、付事、勾稽、省署抄目上与尚书都省形成行政上的勾检系统，而且在财政上，在经营支用公廩本钱上，与财政勾检机构比部直接发生联系。比部之所以勾其他收支时间为季终、年终，而勾公廩本的给用情况则以月、季、两季、年终，较其他收支勾检频繁，是因为比部勾其他收支属于非直辖司的他勾，而勾公廩本钱，则是直辖司的自勾，比部及属下勾官是公廩本钱经营的直接管理者。比部及勾官兼知公廩本钱的行政职务，是一特殊系统官吏。这种现象的存在，也是财务行政与财务勾检尚未完全分离的表现。公廩本钱作为官府营利而以之开辟

财源，是不能置于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总财务政策中的。因此，户部四曹不负其责，也没有一个独立机构司其职，而是由国家的审计机构比部及各司勾官兼掌。

由此可见，《唐六典》比部郎中员外郎条关于公廩本钱的记载无疑是研究唐前期公廩本钱管理制度的一条重要史料，但因为其行文中有错简，故需与唐勾检制相印证。比部郎中员外郎勾公廩本钱给用的时间、程序与勾其它国用支度不同，这表明了比部不但是一财务审计机构，而且也是公廩本钱的行政管理机构，内外诸司由勾官管理当司公廩本钱，形成了

比部——（在京）诸司勾官

——（在外）诸司勾官

的管理体系。儒家思想指导下的唐之君臣虽力图取消公廩本钱^②，但实际上这种官营高利贷不断膨胀。公廩本钱的管理制度就是这种现实矛盾的产物。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二日

注：

①唐的诸牧监设置并不局限于秦、兰、原、渭四州，还有夏州、岚州、盐州、银州等。具体考证参看拙著《唐前期马政初探》，载清华大学编《陈寅恪先生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

②其具体拼接情况，见大津透、榎本淳一著《大谷探险队吐鲁番将来アンペテ文书群の复原》，载《东洋史苑》二八号，1986；大津透著《唐律令国家の予算しについて》，载《史学杂志》九五编12号。

③对文书内容的考证，参见王永兴师著《伯三三四八背文书研究》，载《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

④据《宋刑统》卷二六引唐开元二十五年户部格，知天下质举，“官本五分收利”，故此处“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者指的是官营高利贷，即公廩本钱的运营。

⑤见马世长：《敦煌县博物馆藏地志残卷——敦煌博第五八号卷子研究之一》；《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钱——敦煌博第五八号卷

子研究之二》，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一辑。

⑥《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略云：“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月料及公廨之用。”

⑦大谷三四七七、三四七二、三四七五，录文及图版见小田义久《大谷文书集成》二。

⑧录文见周藤吉之著《唐代中期户税しについて》，载《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

⑨《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开元二十六年正月丁丑条。

⑩《唐大诏令集》卷六九乾元元年南郊赦，《唐会要》卷九二。

⑪比部郎中员外郎条所载官吏月料之令式，亦值深考，当另拟专文论述。

⑫取消与重置公廨本钱的反复举动见于《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门》及《册府元龟》卷五〇五、五〇六、五〇七、五〇八《俸禄门》。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分馆敦煌吐鲁番资料中心

《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陆续出版

为满足国内的方志研究需要，书目文献出版社从北京图书馆所藏日本地方志缩微胶卷中精选出国内罕见的地方志近百种，编成丛刊，影印出版。其取舍标准，以书的内容价值为主，同时兼顾版本的情况，择优而从。选入本丛刊的地方志主要是明清两代所修，其中五分之四是原刻本，有十余种《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未予著录，有些地方志《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虽收录，却记载有误。还有个别地方志，国内虽有刻本，但版本不精，或虽有胶卷，而未及出版，广大读者不易得见。本丛刊预计两年内出齐。现已出版的五册是：〔万历〕新修南昌府志·三十卷；〔万历〕承天府志·二十卷，〔万历〕桃源县志·二卷；〔万历〕宾州志·十四卷，〔万历〕太平府志·三卷，〔嘉靖〕南宁府志·十一卷；〔万历〕高州府志·十卷，〔万历〕雷州府志，二十二卷；〔万历〕严州府志·二十五卷。

·张志平·